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申請表**

本案依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所附資料由申請人及簽證技師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章)	設計人	(章)	
地址(電話)		地址(電話)		
簽證技師	(簽章)	技師科別		
		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地址(電話)		
申請地號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基地面積 (m <sup>2</sup> )		
建築物用途		有無經過符合地質法第 10 條規定之技師公會審查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		樓層數 地下 層 地上 層	建蔽率 (%)	
申請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依據臺中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所附文件。				
書圖文件		有	無	備註
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				
相關圖面	全區配置圖			
	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立面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剖面			
	地下室開挖平面範圍面積圖			
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資料。				